

(暫譯)

我國關於尖閣諸島領有權的基本見解

自 1885 年以來，日本政府透過沖繩縣當局等途徑多次對尖閣諸島進行實地調查，慎重確認尖閣諸島不僅為無人島，而且沒有受到清朝統治的痕跡。在此基礎上，於 1895 年 1 月 14 日，在內閣會議（“閣議”）上決定在島上設立標識，以正式編入我國領土之內。

從那時起，在歷史上尖閣諸島便成為我國領土南西諸島的一部分，並且不被包含在 1895 年 5 月生效的《馬關條約》第 2 條由清朝割讓給我國的台灣及澎湖群島之內。

因此，尖閣諸島並不被包含在根據《舊金山和平條約》第 2 條我國所放棄的領土之內，而是被包含在該條約第 3 條作為南西諸島的一部分被置於美國施政之下，並且依照於 1971 年 6 月 17 日簽署的日本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關於琉球諸島及大東諸島的協定（簡稱為沖繩歸還協定），將施政權歸還給我國的地區之內。上述事實明確證明尖閣諸島作為我國領土的地位。

另外，針對尖閣諸島被包含在《舊金山和平條約》第 3 條由美國施政的地區內之事實，中國從未提出過任何異議，這明確顯示出當時中國並沒有把尖閣諸島視為台灣的一部分。無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，還是台灣當局，都是到了 1970 年後期，東海大陸棚石油開發的動態明朗化後，才正式開始對尖閣諸島領有權提出獨自主張。

而且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台灣當局之前提出過的，所謂歷史上，地理上，地質上的根據等各類觀點，均不能構成國際法上的有效證據來證明其尖閣諸島領有權的主張。